

# 测量详查协议

工程名称：番禺区南大干线至大石净水厂（东新高速段）  
污水主干管工程（洛浦段）测量详查项目

合同编号：PYLP-2025（12-001 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测量协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广州元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蒙委托乙方承接对番禺区南大干线至大石净水厂（东新高速段）污水主干管工程（洛浦段）用地进行测量详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测绘的位置、范围及内容

番禺区南大干线至大石净水厂（东新高速段）污水主干管工程（洛浦段）测量详查项目。

### 第二条 测绘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20257.1-2007）；
- 2、《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2000）；
- 3、《地籍测量规范》（CH5002-94）；
- 4、《地籍图图式》（CH5003-94）；
-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7、《城市测量规范》（CJJ8/T -2011）；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取费依据：参考2009年2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件，

拟定该项目测量详查费按下述收取：

番禺区南大干线至大石净水厂（东新高速段）污水主干管工程

（洛浦段）测量详查项目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测量内容	困难类别	工作量	计量单位	计费单价	金额	取费依据	备注
1	1: 500 工程测图	II	2	幅	3500	7000	单价参照财建[2009]17号	
2	规划定桩测量		8	点	500	4000		
3	内业人工日		10	个	300	3000		青苗及附作物详查及用地统计
4	外业人工日	14	个	400	56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圆整					19,600		含税价

测量详查费包干总价¥1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圆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勘测

乙方测绘工作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数内完成，并通知甲方领取成果。

第五条 测绘工程款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有资料之日起10个日历天数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等额的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测量详查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时支付。如乙方逾期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要求的

发票等请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所需材料后送相关部门审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支付应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充分知悉有关款项可能存在的延期到账风险，愿自行承担因延期支付相关经济损失，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好测绘区内的各方关系现场指定界线测量，以保障乙方能顺利开展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开展工作的，工期顺延，顺延的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因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不能全部完成而中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给乙方。

3、乙方在现场测绘时，必须按国家有关测绘规范，实事求是地按照现状进行测量。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必须准确，并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否则，乙方应及时无偿返工，以达到相关要求，严重的甲方将采取相应措施。

5、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以及生产的数据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或生产的数据成果、信息提供、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位。保证提供的成果等文件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权益，并对从甲方或测绘单位获得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6、乙方就本合同测绘所形成的所有成果资料、报告书等（含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及其载体的财产权属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甲方不得发生存在使用、变更使用、转让、发布或其他

侵犯上述资料知识产权的行为。

7、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资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欠付费用总额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应超过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欠付费用总价的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测绘结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支付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移交盖章齐全の確認表15天内，未按期交付报告文件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的5%违约金（经甲方同意延期支付报告的除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不按规定程序测量或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存在错项、漏项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成果文件或重新测量，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测量报告，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偿付本次委托所得测量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测绘资料，给测绘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不得再参与评审业务。且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追回已支付的测绘费用、要求赔偿

---

全部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联系方式：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州元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本协议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